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1476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6 年 4 月 12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1-2
二、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2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14766号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莱特公司）编制的截止2026年4月12日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克莱特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克莱特公司编制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克莱特公司截止2026年4月12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克莱特公司用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蔺自立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坤东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6 年 1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2026〕180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 2,000,000 张，面值 100 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人民币 4,747,169.7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5,252,830.21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净额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6]第 0011000024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747,169.79 元（不含税）。截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426,415.09 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426,415.09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不含税）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不含税）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3,490,566.03	283,018.87	283,018.87
2	律师费用	330,188.68	235,849.06	235,849.06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773,584.90	754,716.98	754,716.98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6 年 4 月 12 日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不含税）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不含税）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152,830.18	152,830.18	152,830.18
	合计	4,747,169.79	1,426,415.09	1,426,415.09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晨晖

经营范围

出资额 136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08日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晨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1100000063553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行字[2011]0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228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6年11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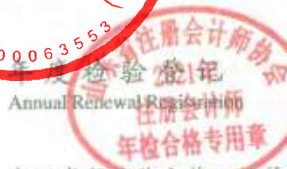


姓名 鞠自立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0-01-0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62052319801013169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1014800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

发证日期: 2014年12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03月15日

年 月 日

2017年03月01日

年 月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陈坤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03-03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98319910303691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12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